

海口市农业农村局文件

海农〔2022〕412号

海口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做好2022年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

各区农业农村局，农业系统各企事业单位：

为做好全市2022年度农业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工作，根据海南省农业农村厅、中共海南省委人才发展局《关于印发〈海南省农业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条件（试行）〉通知》（琼农字〔2021〕420号）和中共海口市委人才发展局《关于做好2022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》（海人才局通〔2022〕6号）要求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审范围

（一）在我市从事农业技术研究、开发、推广、服务等工作的农业专业技术人员，并申报农业系列中级及以下专业技术资格者（不含公务员、参公人员和离退休人员）；

（二）在我市企事业单位从事农业技术研究、开发、推广、

服务等工作的农业专业技术人员，并申报农业系列中级及以下专业技术资格者；

（三）对于全面实行岗位管理、专业技术人才学术水平与岗位职责密切相关的事业单位，在核定的岗位结构比例内有空岗的情况下，其专业技术人员可进行职称申报；

（四）对于不实行岗位管理的企事业单位，其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可不受岗位结构比例限制；

（五）在我市从事农业技术工作的港澳台专业技术人员，以及持有外国人永久居留证或海外高层次人才居住证的处籍人员，可按规定参加职称评审。

二、评审专业和条件

（一）评审专业

农业专业技术系列职称评审专业设农学、植物保护、园艺、土壤肥料、农村能源、农业工程、畜牧、兽医、水产 9 个专业。

（二）评审条件

1. 申报资格条件。申报人员的专业技术资格条件按照《海南省农业农村厅 中共海南省委人才发展局关于印发〈海南省农业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条件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琼农字〔2021〕420号）要求执行（附件4）。

申报人员任职资历截止时间为2022年12月31日，其他申报材料材料截止时间为受理材料的截止时间。

2. 外语、计算机条件。根据琼人社发〔2017〕38号文件，

申报农业系列专业技术资格人员，不作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要求。

3. 学术成果条件。根据海人才局通〔2022〕6号文件，本次评审淡化或不作论文要求。可提供任职以来有代表性的论文，论文、论著可以在省、部级以上专业刊物发表；也可用专利成果、项目报告、工作总结、技术推广等成果形式替代论文要求，学术水平由评审委员会专家鉴定。

4. 继续教育条件。申报专业技术资格人员须提供2020-2022年三年接受继续教育培训证书或证明，其中一年须有结业证书（含网络培训结业），并且年度培训学时不少于90学时（含网络学习学时。其中，专业科目一般不少于60学时，公需科目一般不少于30学时）。

三、申报材料要求

（一）《海南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》（附件1，一式2份）。申报人所在单位要认真审查申报材料的合法性、真实性、完整性和时效性并做好评前公示工作。申报专业技术资格的全部申报材料必须在本单位公示5个工作日，在《海南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》“基层公示结果”栏中注明“经公示（公示日期为××年××月××日至××日），材料真实，公示期满无异议，同意上报”，公示结果由本单位盖章确认。申报人在《海南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》“本人专业技术工作述评”栏的最后填写本人承诺：“本人承诺：所提供的个人信息和证明材料真实准确，对因提供有关

信息、证件不实或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后果，责任自负”。

(二)申报材料中的复印件必须由所在单位上在空白处注明“原件与复印件一致”，签署审核人姓名、联系电话，并盖单位章和骑缝章。未经公示的材料和未经单位证明属实材料一律不予受理。

(三)个人综述材料由申报人本人撰写，经单位审查确认其真实性后盖章生效。个人综述材料内容包括：专业技术工作情况、学历、资历、业绩、近三年年度考核结果、身体状况、思想表现等七个方面。

(四)凡能提供以下学籍学历认证信息的，申报材料无需提供毕业证、学位证原件和复印件。

1. 国内高等教育学历信息可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(<http://www.chsi.com.cn>)查询，经注册后，提供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中的在线验证码。

2. 国内学位信息可在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网(<http://www.cdgd.edu.cn>)查询后，经注册后，提供本人的用户名和密码。

3. 全国技工院校毕业生学历信息可在全国技工院校毕业证书信息网(<http://jxzs.mohrss.gov.cn>)查询，提供姓名、身份证号、毕业证书编号。

未能提供以上相关信息的，还应按照相关规定提交学历和学位证书原件和复印件。

(五) 申报材料的装订要求。申报材料需装订成册(具体装订要求详见附件 2) 并盖单位章和骑缝章, 用档案袋装袋, 填写《海口市 2022 年度农业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审核登记表》(附件 3), 粘贴在档案袋正面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专业技术资格转评。专业技术人员变更工作岗位后, 应及时办理转评手续, 转岗一年后可申请跨系列转评同级资格, 转评一年后允许参加高一级资格的晋升, 转评前后的任职年限可以合并计算。

直接认定专业技术资格不受本通知时间限制, 符合条件者可直接到相应业务主管部门申报。

五、时间安排

(一) 受理申报材料: 自通知发布之日起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(工作日), 逾期不予受理。

(二) 组织评审、核准发证时间另行通知。

联系单位: 海口市农业农村局组织人事科。

联系地址: 海口市秀英区长滨三路市政府第二办公区 17 号南楼 4 楼 4042 室。

联系人及电话: 黄杨, 陈香; 联系电话: 68723611。

附件: 1. 海南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

2. 申报农业系列专业技术职称材料目录
3. 海口市 2022 年度农业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
审核登记表
4. 海南省农业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条件（试
行）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